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黎毅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任职期内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及兼职情况

黎毅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硕士生导师。曾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诸如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今,本人担任了公司独立董事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内,本人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对会议议案认真审阅,结合自身专业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于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领域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出可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本人出席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内，本人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会 3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 2 次，无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形，对董事会总计 15 个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是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4 年任职期内以通讯方式召集并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无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形，对 1 个议案投赞成票，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人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任职期内以通讯方式和现场方式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三次会议，无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形，对总计 4 个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与内审及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内，本人以视频会议的方式亲自出席了由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组织的“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会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沟通会、现场考察等机会，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日常经营情况的介绍和汇报，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运营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现场办公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有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任职期内, 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任职期内,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 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决策程序合法, 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任职期内, 未审议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任职期内, 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任职期内,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人对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兼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 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任职资格合法, 符合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任职期内, 公司未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 年任职期内,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 本人对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兼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 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任职资格合法, 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任职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所制定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任职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本人就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黎毅

2025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黎毅（签字）：

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